

经济法通论

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 编著
《经济法通论》编写组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责任编辑：张 虹

封面设计：习亚薇

责任校对：何增龙

闻志刚

经 济 法 通 论

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 编著
《经济法通论》编写组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7.5印张 390000字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册

统一书号：6312·152 定价：3.10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编 总 论	(5)
第一章 经济法的沿革	(7)
第一节 调整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历史演变	(7)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条件	(17)
第三节 外国经济立法概况	(24)
第四节 我国经济立法概况	(31)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6)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8)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点	(40)
第四节 我国经济法的地位及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43)
第三章 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4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	(46)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作用	(49)
第四章 经济法体系	(52)
第一节 经济法体系概述	(52)
第二节 经济法律体系	(53)
第三节 经济法学体系	(58)
第五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4)
第一节 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依据	(64)
第二节 经济法与邻近部门法共有的基本原则	(66)

第三节	经济法自身的基本原则	(71)
第六章	经济法律关系	(7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7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7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87)
第四节	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89)
第七章	经济法制订和经济法实施	(93)
第一节	经济法制订	(93)
第二节	经济法实施	(100)
第二编	综合经济法规范	(107)
第八章	计划法	(109)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09)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119)
第三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23)
第四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的法律规定	(125)
第五节	计划工作的法定程序	(128)
第六节	计划工作责任的法律制度	(130)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13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3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4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5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9)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6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8)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	(17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71)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原则	(173)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79)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86)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91)
第十一章	物资管理法	(193)
第一节	物资管理法概述	(193)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98)
第三节	物资管理和经营的主要法律规定	(202)
第十二章	财政法	(210)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10)
第二节	预算法	(217)
第三节	财政管理体制	(224)
第四节	财政纪律和财政监督	(227)
第十三章	税法	(23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0)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237)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	(241)
第四节	主要税法简介	(243)
第五节	主要税收制度简介	(251)
第十四章	金融法	(25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5)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258)
第三节	金融管理体制	(262)
第四节	银行法律制度	(262)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制度	(267)
第六节	保险法律制度	(270)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处罚规定	(274)
第十五章	劳动法	(27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78)
第二节	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82)

第三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286)
第四节	劳动合同	(293)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96)
第十六章	资源法	(299)
第一节	资源法概述	(299)
第二节	土地法	(302)
第三节	森林法	(309)
第四节	水资源法	(313)
第五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法	(315)
第六节	矿产资源法	(317)
第十七章	能源法	(320)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320)
第二节	能源管理法律关系	(323)
第三节	能源开发和生产的法律规定	(326)
第四节	能源供应和使用的法律规定	(329)
第五节	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331)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法	(33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概述	(33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37)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	(341)
第四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43)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律关系	(345)
第六节	我国的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346)
第七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中的几项重要制度	(349)
第八节	环境标准	(351)
第九节	保护自然资源与防治环境污染	(352)
第十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57)
第十九章	科学技术法	(359)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概述	(359)

第二节	发明与专利的法律规定	(364)
第三节	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	(372)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374)
第五节	计量管理	(377)
第六节	技术转让	(380)
第二十章	计算监督法	(384)
第一节	计算监督法概述	(384)
第二节	会计法	(386)
第三节	成本法	(393)
第四节	审计法	(397)
第五节	统计法	(401)
第二十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	(407)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概述	(407)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制度	(409)
第三节	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413)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416)
第五节	市场管理	(424)
第六节	个体经济管理	(428)
第三编	部门经济法规	(431)
第二十二章	工业企业法	(433)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433)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440)
第三节	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50)
第四节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原则和内容的法律规定	(455)
第五节	违反国营工业企业法的责任	(461)
第二十三章	农业经济法	(461)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461)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466)
第三节	农业经济管理体制	(469)

第四节	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合同	(473)
第五节	农村乡镇企业管理制度	(480)
第二十四章	商业法	(483)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483)
第二节	我国商业法的基本原则	(486)
第三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88)
第四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493)
第五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497)
第六节	商品价格的法律规定	(501)
第七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503)
第二十五章	交通运输法	(506)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506)
第二节	交通运输的几项基本法律规定	(514)
第二十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2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524)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528)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设立	(531)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管理制度	(536)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终止和清算	(547)
第六节	合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549)

导 言

《经济法通论》是一本研究经济法学，即研究经济法一般理论和部门经济法规实际应用问题的书。

经济法学在我国法律科学的园地里，是一门新兴学科。它是以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规律及实际应用为对象的学科，既研究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本质、任务、作用、基本原则、特点和体系等理论问题，也研究国家综合部门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调整各部门、各行业关系的综合法规和国民经济各部门调整本系统内部关系的部门法规。

毋庸讳言，我国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和教学目前仍然处在创建阶段，很多问题有待于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正确方针指引下，通过互相争辩、互相学习，避门户之见，集百家之长，以期能得出一些统一的、科学的，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结论。

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亿万群众的社会实践，提供了大量新情况、新问题，这是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源泉；特别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们经济法学理论研究指明了方向。这是我们编写《经济法通论》的基本出发点。

《经济法通论》从以下四个方面作些尝试：

第一，建立了总论、综合经济法规和部门经济法规的篇章结构型的体系。经济法学是一门牵涉范围十分广泛，研究

的内容十分庞杂的综合学科，在法学教育计划中与刑法、民法课程一样，属于主干课程之一；同时，它既是一门法律科学，就有自身的科学体系，基于这一点，我们在本书中安排了一篇总论，两篇分论，共26章。

第二，加强总论的理论研究。经济法学如果没有自己的总论理论，用来指导和统领部门经济法规，那就不能成其为经济法学。这是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同志共同的切肤之感。几年来，许多同志在这方面进行了勇敢的探索和真诚的尝试，提出了经济法学中一些根本性课题项目，但是，见之于讲义和教材的，仍然没有脱离民法学总论部分的窠臼。我们认为，经济法不仅脱胎于民法，而且同行政法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在经济法学中包括一部分民法学原理、行政法学原理的痕迹，是不足为奇的。如果说要完全摆脱民法、行政法原理，是脱离实际而又不可能做到的事。但是我们也不能生搬硬套民法、行政法原理来解释发展了的经济法律现象。在这方面，必须脚踏实地，一个一个课题地去研究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不同之处，进行比较，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来充实和建设经济法总论。

第三，着重于综合经济法规和部门经济法规的论述和应用方面的研究。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每一个部门法规所涉及的问题，既可作为经济法学研究的内容，同时，该法规本身也可扩充而从经济法中独立出来，自成一个体系。但是，在《经济法通论》中它只能作为一章。如何处理这方面的关系，我们侧重于对该部门法应用方面的研究，研究它的法律关系、管理体制和管理内容、违章处理等。这样做，对于经济法这门学科来说，保持了它的统一性和科学性，不致于支离破碎、残缺不全，对于部门法规来说，则起一个入门和向导的作用，

而不致于出现内容重叠的现象。

第四，紧密结合了近年来经济立法的实际。《经济法通论》在研究法规应用问题时，要总结我国几十年来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要借鉴和比较外国在这方面的做法，但是我们的重点是放在阐述和引用我国近年来颁发的经济法规上。因为我国近年来颁布的各种经济法规，能较好地体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和政策，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和客观经济规律，在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等方面也逐渐向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前进。结合这些现行法规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就能使我们做到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跟上时代的步伐，迎接改革的潮流。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有利于把我们的精力集中到党在新时期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总路线上来，集中到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上来。现在从事政法工作的同志迫切希望学点经济知识，而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又迫切要求懂得一点法律常识。《经济法通论》能满足他们的一部分要求。

通过经济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有利于推动法律学科的发展，有利于更新和改变法律学的知识结构，有利于法律学向经济科学以至自然科学渗透，以适应即将到来的新技术革命的挑战。

通过经济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有助于经济立法工作的发展，逐步使各项经济工作都有法可依，提高国民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使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加强各种经济法律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教育，对于提高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当家作主的主人翁责任感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我们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时候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要立足于当前，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使我们的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第一编 总 论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理论基础，经济法学作为法学的重要学科，也有其自身的理论体系。通过对经济法总论的研究，可以说明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可以说明经济法在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通过对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逐渐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可以说明在经济法的制订和实施中，要加强法制观念，严格地执法和守法，并更好地认识和理解综合经济法规和部门经济法规。

第一章 经济法的沿革

第一节 调整经济关系法律 规范的历史演变

一、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客观规律。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也要对它的发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进程做一个大体的历史考察，从而揭示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正确地认识和理解它的现在，有科学根据地预示和指导它的未来。列宁在论述怎样研究国家学说时讲到：“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经济法学作为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的重要学科，必须研究经济法的沿革，对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演变做一下科学的考察和回顾。

^① 《列宁选集》第4卷，1972年版，第43页。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有了国家和法律就已出现，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演变，而日益增多、充实和完备。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阶段，产生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①恩格斯这里讲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行为就是指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由习惯来调整，到了阶级社会，则用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来调整。这就是说，统治阶级为了保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对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即现存的所有制关系，从来都不是漠不关心的，都要通过一系列手段，包括法律手段，来保护现存的经济关系并促进其发展，从而维护本阶级和同盟者的经济利益。因此，历史上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非常重视利用法律来调整经济关系。人类阶级社会已经经历了几个历史阶段，由于每个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国家的类型不同，调整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内容、形式也有所不同；就是同一类型的国家由于各自的政治、经济和民族特点的差异，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有很大差别。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各种类型国家的历史更迭和法律体系的变化，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72年版，第538—539页。